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專業證照作業規定

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專業證照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日間部四技新生，就學期間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達本規定之門檻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 本系專業證照定位在與商務暨觀光英語相關之證照乙張為主，由本系證照委員會認定之。

第五條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時仍未達本規定之畢業門檻，得於畢業前加修一門任何有關專業證照輔導選修課程，該課程不計入該學生的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。如果學生於修習中取得專業證照，可依教務處期中退選辦法辦理退選；否則得連續選修任何有關專業證照輔導選修課程至四年級下學期，修習及格者即視同達本規定之畢業門檻。

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應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